

#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4年11月17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張淑貞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倫志組長(蕭惠卿職員代)、張玉梅主任、陳威豪主任、黃啟峰主任(許智豪職員代)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主題討論

####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近期學校學生有發生一些狀況，感謝衛保組、諮商中心與校安中心的全力支援，讓學生能受到學校最好的協助與關心。
- (二) 學生發生問題的 SOP，包含 1.偏差行為、2.性平事件、3.交通意外、4.其他，請生輔組郭教官說明(如附件一)。
- (三) 請各組檢視修正學務處相關法規，若還存有舊資訊用詞，如 OO 科、OO 系所，請於本學期提案修正完畢。
- (四) 第三次班會時間為：104 年 11 月 23 日(一)-27 日(五)，本次請由生輔組、衛保組、服務學習中心提供主題向學生分享。

編號	名稱	時間	分配組別	備註
1	第二次班會時間	10 月	課外組、生輔組、諮商中心、軍訓室	已完成
2	第三次班會時間	11 月	生輔組、衛保組、服務學習中心	
3	第四次班會時間	12 月	軍訓室、衛保組、諮商中心	

- (五) 校長在行政會議建議學務處能成立「精緻特教學園」，就是具有特教學伴計畫、蘆葦

耕讀計畫、特教生住宿夥伴計畫(生輔組協助)、特教親師座談、特教生健康管理(衛保組協助)、特教生校外參訪等，請將現有的資源與學校其他單位做結合，請諮商中心進行規畫執行，也煩請其他組共同協助。

- (六) 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藍圖之多元特色校園計畫，煩請課外組、生輔組、諮商中心、服務學習中心協助撰寫，請各組報告想法與進度(初稿)，計劃書(完稿)並請於11/17(二)下午3點前繳交。
- (七) 104自我評鑑手冊學務處已撰寫繳交至負責單位，感謝學務處各組的付出，近期彙整單位統整負責指標後會開窗口會議，窗口會由曉婷統一參加，有最新消息會再向各組報告並討論修正。
- (八) 11月25日要召開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提醒尚未繳交工作報告與提案資料的各組，今天(11/17)下午3點前mail給曉婷，謝謝! 未來若有需跨單位協調的事宜也可透過行政會議提出，讓學務長在會議中報告與長官們協商解決。
- (九) 學務處12月會議與活動資訊，請各組於11/25(三)以前寄給曉婷(期間為12/1~12/31)，彙整後由處本部寄給全校各單位，也煩請各組於網頁上公告。
- (十) 下次開會時間為12月8日(二)上午10點。
- (十一) 12/21(一)~12/25(五)學務長帶學生到校外參加比賽，這段期間若有問題或有緊急事務煩請找代理人協助處理，謝謝!

二、 學生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計畫使用情形追蹤討論(如附件二，p.10~ p.11)。

三、 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藍圖之多元特色校園計畫。

**決議：**

- 1. 感謝課外組、生輔組、諮商中心、服務學習中心撰寫特色計畫，課外組有關社團領導統御與學生軟實力；生輔組有關品德教育結合社會網絡；諮商中心特教計畫(含工讀、學伴、健康體適能、才藝拔尖等)；服務學習中心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中長程規劃與群系特色結合。
  - 2. 特教計劃方面請生輔組協助規劃辦理賃居特教生晚間活動；衛保組協助辦理特教新生健檢說明會等，使其成為學校特色，因應106年特教統合訪視。
- 四、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及旺旺中時基金會辦理【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活動，本校獲

得100位申請名額。(含在校生、社區、偏遠地區等)

**說明：**

- 一、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中時基金會發起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邀請由青年學子發掘生活周遭弱勢與獨(孤)老，放送更多「助人」與「盡孝」的正能量。
- 二、104年以中秋節為第1次送愛下鄉趣活動起點，本校已辦理補助100個受助家庭。
- 三、105年度春節慰問金，本校再獲得100個名額，邀請各位師長輔導學生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28日止。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參閱附件三，p.11~p.15)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目前實施情形，修正法規資訊。
- 二、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六、擔任校內<b>義工</b>志願服務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p>	<p><b>第五條</b>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六、擔任校內義工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p>	
<p><b>第六條</b>            三、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b>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及服務性</b>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四、服務類  <del>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del>            12. 參與校內外<b>義工</b>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2. 1041學期(含)前，以<b>社團評鑑成績獲得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該獎章視同活動類銀質獎章。</b></p>	<p><b>第六條</b>            三、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四、服務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p>	1. 修正申請條件。 2. 新增因應修正申請之補充說明項目。
<p><b>第七條</b>            四、服務類</p>	<p><b>第七條</b>            四、服務類</p>	1. 修正字義。

<p>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del>義工</del>志願服務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u>持續</u>熱心社會服務(該學年度服務至少 40 小時)，具有奉獻之精神者。</p> <p>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del>義工</del>志願服務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p>	<p>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熱心社會服務，具有奉獻之精神者。</p> <p>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p>	
<p><b>第七條</b> 六、運動類</p> <p>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u>冠軍者前三等第</u>或殊榮者。</p>	<p><b>第七條</b> 六、運動類</p> <p>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冠軍者或殊榮者。</p>	<p>依 1041 學期亞東獎章審查會議委員提議修改。</p>

**決議：**

1. 將「義工」，修改為「志願服務」。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修正案，請審議。(參閱附件四，p.16~18)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據目前實施情形，修正法規資訊。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細則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三、銀質獎章 (二) 3.校外服務需持有<u>內政衛生</u>部志願服務<u>工</u>手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u>40(含)</u>小時以上。</p>	<p>第三條 三、銀質獎章 (二) 3.校外服務需持有<u>內政部</u>志<u>工</u>手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小時以上。</p>	<p>1.修正名稱 2.定義時數</p>

**決議：**

1. 第三條「3.校外服務需持有內政部志工手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小時以上。」應修改為「校外服務需持有內政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紀錄工手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含)小時以上」。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p.19~2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業務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之「自我實踐養成」該指標中「參

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移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統籌，爰此修改實施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業務統籌單位。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法規修訂前後全文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p> <p>一、校內志工服務……。</p> <p>二、校外志工服務：<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u>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p>	<p>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p> <p>一、校內志工服務……。</p> <p>二、校外志工服務：<u>服務學習中心</u>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p>	<p>因業務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 12 日起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之「自我實踐養成」該指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由服務學習中心統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移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統籌。</p>
<p>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p> <p>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u>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p>	<p>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p> <p>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u>服務學習中心</u>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p>	<p>因業務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 12 日起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之「自我實踐養成」該指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由服務學習中心統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移由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統籌。</p>

一、本實施細則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廢止案，請審議。(參閱附件六，p.24~26)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據目前實施情形，廢止本細則。
- 二、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參閱附件七)
- 三、本案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請審議。(參閱附件七，p.27~28)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 一、依社團活動實施現況，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二、本經費補助要點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參閱附件八，p.29)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 一、因需修訂法規名稱，故廢止本辦法。
- 二、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請審議。(參閱附件九，p.30)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據目前實施情形，新增法規。
- 二、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1. 元智大樓 B2，修改為「元智大樓地下二樓」。
2. 照案通過。

## 肆、各組報告與討論

### 一、生活輔導組

- (一) 期中考結束後，預估缺曠紀錄會大幅增加，煩請軍訓室協助進行輔導，儘量避免學生累積超過35~45節課。
- (二) 賃居生約有353人，目前有165人須進行賃居訪視，目前生輔組分配約40人；校安中心分配約120人，目前會提供新的訪視表，煩請校安中心協助進行。
- (三) 近期發現學校夜間有學生活動，但空間與樓梯間照明不足，有安全的疑慮。

**主席指示：**請校安中心在校園巡視時能多方檢視校園的死角與照明不足的部分，請記錄下來，再透過會議與總務處協商解決。

### 二、衛生保健組

- (一) 規劃「聰明選，健康吃」活動，鼓勵學校各單位訂購學校餐廳餐點，關於競賽活動是以購買金額或以購買數量為評定標準，會再思考討論。

**主席建議：**可同時採計購買金額與數量，金額取前三名、數量取一名。若實施狀況良好，下學年編製預算時可再編制經費擴大辦理。

- (二) 有關週一增加校醫部分，之前建議的胸腔科與耳鼻喉科未能找到能進駐的醫生，目前週一能駐校的醫師仍為家醫科。

**主席建議：**家醫科與週三重複，建議接洽中醫科，請衛保組收集相關資料，搜尋學校設置中醫的可能性。

### 三、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 (一) 全校新生周會於明天11/18(三)下午3點進行，由學務長、職發長、衛保組進行報告。
-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來函，11/27(五)要向亞東借用元智大樓辦理治安會報，目前與總務處協商當中。

**主席指示：**請印製紙本公文，請示主秘進行協商工作。

- (三) 11/27(五)辦理反毒舞蹈比賽，邀請校外學生共同參與，地點在方城廣場。

**主席指示：**

1. 方城廣場目前有無障礙電梯工地，因此做為大型舞蹈場地有危險性，建議設置在餐廳前廣場，請陳主任再進行場地勘查。
2. 活動請告知學校衛保組的位置，預防意外發生緊急處理。

### 四、 服務學習中心

- (一) 獎學金已全數撥置完畢。
- (二) 104-2服務學習課程上周已開始邀約，目前已有2位老師報告。
- (三) 期末成果預計12/30辦理，會再與老師們溝通確認時間。
- (四) 12/16與12/23預計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與獎學金說明會，因參與人數較多會再進行公告。

**主席指示：**

1. 大數據(Big Data)與服務學習結合是個特色，服務學習中心可參考台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中心進行仿效學習，深入了解此議題。
2. 有關服務學習中心林暉傑同仁工作業務，請規畫每天上午10時與下午3時固定協助公文傳遞收發。

### 伍、 散會(11:40)

##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偏差行為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偏差行為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一、偏差行為(鬥毆、偷竊、藥物濫用、作弊、違規吸菸、衝突、破壞公務及其他涉法事件)

##### (一)校內

發現者→自行處理



■→(性平事件)→秘書室(性平會受理後，非該會編制人員不得再接觸)



校安中心→聯繫學生了解狀況，通知家長→通知系上並告知相關規定→系上教師處理

(法律事件協助輔導)

→簽獎懲建議表或簽

呈

→轉介諮商中心輔導

##### (二)校外

警政單位通知或公文

■→(性平事件)→(性平會受理後，非該會編制人員不得再接觸)



校安中心→聯繫學生了解狀況，通知家長→通知系上並告知相關規定→簽獎懲建議表或簽呈

(法律事件協助輔導)

→轉介諮商中心輔導

#### 二、意外事件

##### (一)校內(課堂或活動時受傷)

發現者→衛保組(視情況通知校安中心協同)→護理師處理或通知救護車→聯繫導師及家長

→校安中心→衛保組處理→聯繫導師及家長→後續關懷協助

→通知救護車→聯繫導師及家長→後續關懷協助

##### (二)校外

消防局或警察或醫院通知→校安中心→聯繫導師及家長→視情況前往協助

#### 三、交通意外事故

校安中心接獲通知→經判斷無人傷亡(或輕微)，並確認已報警處理→與學生保持聯繫



前往現場或醫院協助→通知家長、導師→後續關懷協助或法律輔導

#### 四、其他法律事件

校安中心接獲通知→約詢學生了解並通知家長→通知導師了解→陪伴及提供建議

\*上述案件處理過程及經過應隨時往上回報，並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附件二、學生事務處申請教育部計畫使用情形調查表(104.1~104.11)

組別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款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已用金額		餘額		完成比例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處本部	0	104 學年度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經費	4,000,000	998,726	4,998,726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78%	薪資部分尚有 12 月薪資與年終獎金未支付，預計 12 月會完成核銷。剩餘餘款會繳回教育部。
						3,063,751	856,516	936,249	142,210		
						合計：3,920,267 元		合計：1,078,459 元			
課外活動組	A1	104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	30,000	6,000	36,000	已用金額		餘額		100%	已辦理且核銷完畢。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30,000	6,000	0	0		
						合計：36,000		合計：0			
	A2	104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80,000	16,000	96,000	已用金額		餘額		49.9%	預計 12 月底核銷完畢。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32,061	16,000	47,939	0		
						合計：48,061 元		合計：47,939 元			
	A3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	1,687,260	1,798,370	3,485,630	已用金額		餘額		49.4%	全處計畫 (104.1-104.12) 自 104.4 始獲教育部核定 (金額為已核銷，未包含辦理中未核銷)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1,000,640	720,069	686,620	1,078,301		
						合計：1,720,709 元		合計：1,764,921 元			
A4	104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582,000	111,000	693,000	已用金額		餘額		48.9%	全處計畫 (104.1-104.11) 104.5 始可動支 (金額為已核銷，未包含辦理中未核銷)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295,019	43,639	286,981	67,361			
					合計：338,658 元		合計：354,342 元				

組別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款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已用金額		餘額		完成比例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A5	從『心』開始-因應新世代學生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習會	50,000	30,000	80,000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100%	已於 104.10.23 辦理完成
						50,000	30,000	0	0		
						合計：80,000 元		合計：0 元			
生活輔導組	B1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00,000	50,000	150,000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58.9%	活動辦理結束，於 11 月繳回教育部。
						43,554	44,939	56,446	5,061		
						合計：88,493 元		合計：61,507 元			
衛生保健組	C1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健康促進計畫	144,000	28,800	172,800	已用金額		餘額		98.6%	因資本門經學校議價後餘款，預計繳回教育部。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141,500	28,800	2,500	0		
						合計：170,300 元		合計：2,500 元			
諮商中心	D1	10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1,700,000	4,100,000	5,800,000	已用金額		餘額		5%	申請新北市建照費用
						0	280,000	1,700,000	3,820,000		
						合計：280,000		合計：5,520,000			
	D2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403,500	310,800	714,300	已用金額		餘額		66%	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核銷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403,500	65,532	0	245,268		
	合計：105,868 元		合計：608,432 元								
	D3	104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171,000	171,000	342,000	已用金額		餘額		59.4%	預計 12 月執行完畢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112,223	90,847	58,767	80,153		
	合計：203,070 元		合計：138,920 元								
	D4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715,570	300,130	3,015,700	已用金額		餘額		76.1%	經費使用時程-104/12/31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2,205,812						90,424	509,758	209,706			
合計：2,296,236 元		合計：719,464 元									
D5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1,140,000	0	1,140,000	已用金額		餘額		80.6%	經費使用時程-104/12/31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款餘額	配合款餘額			
					918,487	0	221,513	0			
合計：918,487 元		合計：221,513 元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民國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24日99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一般獎勵。
  - 二、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章。
  - 三、亞東成就獎章。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 第四條 獎勵類別 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六、擔任校內義工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八、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 九、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 十一、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三、其他優良品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 一、學業類
    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 二、技術類
    1. 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 期刊成果豐碩者。

### 三、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學藝性、康樂性及體育性 社團幹部 (名額依 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 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 者。

### 四、服務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服務性社團幹部。  
(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五、才藝類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學業類 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 各系一名。

### 二、技術類

1. 榮獲得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 期刊成果傑出者。

### 三、活動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 社團, 並曾獲得一 次活動類銀質獎章, 熱心社團活動表 現優異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 (非民間社團、機構), 榮獲主 辦單位前三等第或 表揚者。

### 四、服務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義工活動負責人, 經相關單位推薦且 曾獲得一次服務類 銀質獎章, 並熱心社會服務, 具有奉獻 之精神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義工活動 (非民間社團、機構), 榮 獲主辦單位前三等 第或表揚者。

### 五、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 賽獲得冠軍者或殊 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 獎金伍仟元, 每學年推 薦十位為原則

一、技術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 金質獎章。

二、活動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 金質獎章。

三、服務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 金質獎章。

四、才藝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 金質獎章。

五、運動類成就獎章: 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 金質獎章。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一、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二、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三、運動類由體育室負責。

四、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第十二條

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第十三條

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第十四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良品蹟另將公佈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

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一、一般獎勵。
- 二、亞東銀質獎章、亞東金質獎章。
- 三、亞東成就獎章。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優良與傑出事蹟登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學生榮譽榜。
- 二、核發獎狀、獎金或獎章。

第四條

獎勵類別

計分為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及運動。

第五條

學生成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獎勵

- 一、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有彰校譽者。
- 二、擔任系級以上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加或承辦校內各單位推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 舉辦或協辦社團活動全學年達十次以上。
- 五、 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六、 擔任校內志願服務時數屆滿，無缺勤記錄者。
- 七、 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無不良紀錄者。
- 八、 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滿一學期，無缺勤記錄者。
- 九、 經校內單位核可之特殊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知能或技藝競賽榮獲獎項者。
- 十一、 參與校內外各項重要活動與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與工作，成績特優屬實者。
- 十三、 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其他同學之典範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

一、 學業類

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

二、 技術類

1. 榮獲校內外技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豐碩者。

三、 活動類

1. 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社團幹部（名額依社團評鑑辦法推薦）。
2. 參與校外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 服務類

1. 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
2. 1041 學期(含)前，以社團評鑑成績獲得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該獎章視同活動類銀質獎章。

五、 才藝類

參與本校或地區性才藝技能比賽獲得殊榮者。

六、 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競賽獲得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性競賽創新大會運動紀錄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金質獎章

一、 學業類

畢業總成績優異經系推薦者，各系一名。

二、 技術類

1. 榮獲得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前三等第者。
2.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成果傑出者。

三、 活動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以上社團，並曾獲得一次活動類銀質獎章，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四、 服務類

1. 曾擔任社團負責人、志願服務活動負責人，經相關單位推薦且曾獲得一次服務類銀質獎章，並持續熱心社會服務(該學年度服務至少 40 小時)，具有奉獻之精神者。

2. 參與全國或國際性之志願服務活動（非民間社團、機構），榮獲主辦單位前三等第或表揚者。

#### 五、才藝類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才能技藝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

#### 六、運動類

1.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或參加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獲得前三等第者或殊榮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成就獎章，獎金伍仟元，每學年推薦十位為原則

- 一、技術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技術銀質獎章或一次技術金質獎章。
- 二、活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活動銀質獎章或一次活動金質獎章。
- 三、服務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服務銀質獎章或一次服務金質獎章。
- 四、才藝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才藝銀質獎章或一次才藝金質獎章。
- 五、運動類成就獎章：在學期間曾獲二次運動銀質獎章或一次運動金質獎章。

第九條 相關細則制定與審核

- 一、學業類由教務處負責。
- 二、技術類由各系負責。
- 三、運動類由體育室負責。
- 四、活動、服務及才藝類由學務處負責。

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

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

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以該學年度之成果提出申請，同一類別之獎章，每學年度僅可擇一申請；成就獎章限應屆畢業生申請。

第十二條 得獎人如經檢舉違反本辦法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查證後逕行取消資格，並收回獲頒之獎章及證書。如有違反校規之情節，則依校規辦理懲處。

第十三條 合於一般獎勵與獲頒各項獎學金者，可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可後，登錄於學務資訊系統列入獎勵及學習歷程。

第十四條 獎章得獎人由各評選單位製作當選證書及獎章，並由學務處彙整得獎名單，於全校重要集會或畢業典禮時公開頒授，其成果永久登錄於學生檔案。得獎人優喜事蹟另將公佈於亞東學生榮譽榜。成就獎章事蹟永久保存；金質及銀質獎章保存至當選人畢業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訂修訂

97.11.25 97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第一條**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為明確確定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獎章種類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第三條** 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

(一)社團幹部欲申請活動、服務銀質獎章者，需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四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二)依據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者」申請服務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義工服務工作，且經校內行政單位推薦方得為之。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義工組織每學年得推薦2名，唯當學年之義工統籌單位得推薦4名。

2.義工團體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得增額推薦2名、「第二等第」得增額推薦1名。

3.校外服務需持有內政部志工手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小時以上。

(三)申請才藝銀質獎章之資格，以獲得校外才藝競賽前三名或前二等第及殊榮者為原則。

1.「校外才藝競賽」指參賽學超過4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10隊(人)。

2.殊榮者之定義，由學務處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之比賽辦法、參賽人數、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經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3.團體組隊之才藝競賽，如因團隊人數過多以致無法突顯個人之才藝特質，不得申請才藝獎章。

(四)個人欲申請活動、服務、才藝銀質獎章者，以參與經公告於「亞東標竿學習歷程檔案」所列舉之活動，且其傑出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為原則。

四、未符合本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服務或才藝獎章，得檢附相關事蹟，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於申請期限內向課外組提出申請，初審通過後依本審查細則之獎章審查程序處理。

**第四條** 獎章審議程序如下：

一、符合成就與金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經課外組初審通過後，初審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二、符合銀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通過課外組初審，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第五條** 獎章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者，以應屆畢業生為限，詳細時程以生輔組統一公告為準。獎章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獎章相關之記錄與證明。

**第六條** 成就獎章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金質與銀質獎章於校慶典禮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發。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細則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訂修訂

97.11.25 97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第一條**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為明確確定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本審查細則。

**第二條** 獎章種類分為：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第三條** 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獎勵辦法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範圍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

(一)社團幹部欲申請活動、服務銀質獎章者，需符合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四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二)依據獎勵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參與校內外義工活動表現傑出者」申請服務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義工服務工作，且經校內行政單位推薦方得為之。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義工組織每學年得推薦2名，唯當學年之義工統籌單位得推薦4名。

2.義工團體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得增額推薦2名、「第二等第」得增額推薦1名。

3.校外服務需持有衛服部志願服務冊及服務單位證明，一年需服務40(含)小時以上。

(三)申請才藝銀質獎章之資格，以獲得校外才藝競賽前三名或前二等第及殊榮者為原則。

1.「校外才藝競賽」指參賽學超過4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10隊(人)。

2.殊榮者之定義，由學務處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之比賽辦法、參賽人數、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經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3.團體組隊之才藝競賽，如因團隊人數過多以致無法突顯個人之才藝特質，不得申請才藝獎章。

(四)個人欲申請活動、服務、才藝銀質獎章者，以參與經公告於「亞東標竿學習歷程檔案」所列舉之活動，且其傑出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為原則。

四、未符合本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服務或才藝獎章，得檢附相關事蹟，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於申請期限內向課外組提出申請，初審通過後依本審查細則之獎章審查程序處理。

**第四條** 獎章審議程序如下：

一、符合成就與金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經課外組初審通過後，初審通過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二、符合銀質獎章申請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相關事蹟向課外組提出申請，通過課外組初審，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出推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第五條** 獎章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者，以應屆畢業生為限，詳細時程以生輔組統一公告為準。獎章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獎章相關之記錄與證明。

**第六條** 成就獎章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金質與銀質獎章於校慶典禮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發。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民國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0年9月3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9年2月2日98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包含「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及「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自我實踐養成，須具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定名為「亞東核心知能講座」（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 一、新生定向
- 二、社會接軌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 三、修習講座內容依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公告「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辦法」辦理。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四、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並副知導師。

五、學生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一、校內志工服務

1.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2.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並攜帶志工服務卡，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經辦理單位簽章證明。

二、校外志工服務：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服務學習中心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二、志工服務認證後，系統將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信至個人信箱。

三、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未完成之學生，並副知導師。

四、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服務學習中心，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一、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

- 1.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 2.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 3.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二、社團及班級幹部補救措施，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於大四擔任幹部，並參與領導講座及書寫反思心得，始完成幹部畢業門檻要求。

第十四條 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第十五條 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後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民國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0年9月3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9年2月2日98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包含「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及「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自我實踐養成，須具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

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定名為「亞東核心知能講座」（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 一、新生定向
- 二、社會接軌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 三、修習講座內容依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公告「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辦法」辦理。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 四、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並副知導師。
- 五、學生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 一、校內志工服務
  - 1.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 2.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並攜帶志工服務卡，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經辦理單位簽章證明。
- 二、校外志工服務：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

####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二、志工服務認證後，系統將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信至個人信箱。

三、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未完成之學生，並副知導師。

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服務學習中心，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一、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

1.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2.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3.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二、社團及班級幹部補救措施，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於大四擔任幹部，並參與領導講座及書寫反思心得，始完成幹部畢業門檻要求。

第十四條 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第十五條 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

###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執行細則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補助基本標準如下：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備註
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1.以老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2.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老師授課鐘點費： 校外專業人士 600元/時。</li> <li>●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li> <li>●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li> </ul>
社團辦理之幹部訓練	1.以二天以上之訓練行程為優先。 2.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以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老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2.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老師授課講座鐘點費(含車馬費)上限：校內師長800元/時。</li> <li>●校外專業人士 1600元/時。</li> <li>●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li> <li>●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li> </ul>
社會服務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機構服務。 3.屬公益性活動。	1.以交通費、保險費、活動餐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li> </ul>
康樂活動	1.期初發表會。 2.期末發表會。 3.研習活動。 4.其他	1.一般成果發表會動態活動補助以8000元為上限；靜態活動補助以5000元為上限。 2.大型成果發表會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檢附表演人員簽到表。</li> <li>●全校研習活動需製作問卷調查及問卷回饋統計分析。</li> </ul>
藝文活動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或社區民眾	1.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2.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聘老師授課鐘點費：600元/時。</li> <li>●演講費：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li> <li>●評審費： 1.校內師長最高400元/場，校外人士最高1000/場，本校學生擔任評審不予補助。</li> </ul>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備註
			2.此項費用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20%。
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1.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1.以運費、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為優先。 2.以一般性社團為優先。 3.大台北地區:以4000元為上限;外縣市:以6000元為上限。	●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火車莒光號為限核實列支,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辦理校際性運動類比賽	辦理校際性運動類比賽。	辦理以合理支出費用為原則。	●裁判費: 1.每場上限400元。 2.校內人員200元/場。每日最高400元。 3.本校在學學生及體育老師不得支領裁判費。 4.此項費用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15%。
一般性社團活動	社團學期活動。	1.以上課教材、活動耗材為優先。 2.活動人數30人以上補助7000元為上限。30人以下至10人補助4000元為上限。10人以下不予補助。 3.活動門票以150元/人為上限。	●校內一般性活動均不予補助膳食費。校外服務活動則不在此限。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1.迎新註冊。 2.校慶、校運活動。 3.藝文季。 4.特色系列週活動。 5.畢業典禮。 6.其他	依專案申請。	
校外服務活動	1.出隊服務。 2.機構志工協助。 3.活動志工服務。 4.屬公益性活動。	1.以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印刷費、文具耗材、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及講義資料費為原則。 2.活動補助30人以下6000元為上限。30人以上未滿50人以8000元為上限。50人至100人以10000元為上限。	●膳食費:為每人補助80元/餐為上限。 ●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為限,上限金額為火車莒光號等級。核實列支,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1.寒暑假優先區服務隊。 2.帶動中小學。	依專案申請。	
全校大型活	1.開放全校同學參加。	以保險費、交通費、膳食費、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備註
動	2.全校社團聯合性活動。	材料補助費、宣傳費為優先。	調整補助。
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li> <li>●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競賽獎金，將不予補助。</li> <li>●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li> <li>●獎金編列須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li> </ul>
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li> <li>●活動執行中為只有文具支出，且無其他費用項目，則不再此限。</li> </ul>
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備註：

- 1.以上活動單據皆需當天或之前開立，若因故延誤需交付證明，否則不予補交。
- 2.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3.活動請繳交活動簽到單。全校性活動皆需製作滿意度調查。
- 4.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5.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6.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7.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 8.各項補助費用可核銷項目如附表。
- 9.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98.10.20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特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第四條**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第六條**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第七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第八條**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第九條**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80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 240 元為限。
- 第十條**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u>(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u>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600元/時。</li> <li>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li> <li>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li> </ol>
<u>(二)社團幹部訓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u></li> <li>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u>材料補助費</u>為優先。</li> <li>2.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u>講座交通補助費</u>)上限：校內師長8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1600元/時。</li> <li>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li> <li>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li> </ol>
<u>(三)社會服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li> <li>2. 機構服務。</li> <li>3. 屬公益性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交通費、<u>平安</u>保險費、活動<u>膳食</u>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li> <li>2. <u>單次</u>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u></li> </ol>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p><u>2. 平安保險費</u>：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p> <p><u>3. 膳食費</u>以 80 元/餐為上限。</p> <p><u>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u></p>
<u>(四)</u> 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p>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p> <p>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p>	<p><u>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u></p>	<p><u>1. 交通費</u>：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p> <p><u>2. 平安保險費</u>：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p> <p><u>3. 膳食費</u>以 80 元/餐為上限。</p> <p><u>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u></p> <p><u>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u></p>
<u>(五)</u> 一般性社團活動	<p><u>1. 社團學期課程。</u></p> <p><u>2. 社團內例行活動。</u></p> <p><u>3. 成果發表會。</u></p> <p><u>4.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u></p> <p><u>5. 其他。</u></p>	<p><u>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u></p> <p><u>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 10,000元為上限。</u></p> <p><u>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 20,000元為上限。</u></p> <p><u>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u></p>	<p><u>1. 演講費</u>：1600元/時為原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p> <p><u>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u></p>
<u>(六)</u> 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p>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p> <p>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p>	<p><u>1. 得獎人數</u>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p> <p><u>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u></p> <p><u>3. 須繳交</u>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p> <p><u>4. 獎金編列</u>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p>
<u>(七)</u> 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u>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u>
<u>(八)</u> 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 附件八\_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 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為提供亞東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1.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方城大樓五樓 501 到 511 及 514。

2.共同教室：方城四樓 401 到 411。(404、407除外)

(二) 使用規範

1.社辦空間分配以課外組依評鑑規範分配為準，不得任意移動。

2.社辦內請勿存放貴重物品，社辦鑰匙請各社團妥善保管。

3.請保持社辦及共同空間之整潔，並隨手關燈節約能源。

(三) 嚴禁事項

1.嚴禁炊事及生火(凡瓦斯爐、快速爐、登山爐或電磁爐)等器具。

2.禁止吸煙及過夜。

3.嚴禁使用高功率之電器，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跳電，

4.嚴禁賭博等相關行為。

(四) 空調使用規定

1.社辦每間內配置冷氣一台，共同空間一至兩台。

2.冷氣可使用之規定，需符合以下三點：

(1) 室外溫度為攝氏 28°C 以上。

(2) 教室內有固定人員 3 人以上。

(3) 開放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3.冷氣開啟時請將關閉門窗，以節省資源。

(五) 違規懲處

1.個人如有違反使用規定，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

2.空調未依規定使用造成能源浪費，課外組將停止使用權。

3.違反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課外組得收回使用權利。

(六) 以上事項如有不合時宜者，得隨時修改之。

## 附件九\_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為提供亞東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 一、 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方城大樓五樓 501 到 511 及 514。
- 二、 共同教室：方城四樓 401 到 411。(404、407除外)
- 三、 元智大樓地下二樓社團辦公室、小舞台、團練室及公共空間。

第二條 使用規範

- 一、 社辦空間分配以課外組依評鑑規範分配為準，不得任意移動。
- 二、 社辦內請勿存放貴重物品，社辦鑰匙請各社團妥善保管。
- 三、 請保持社辦及共同空間之整潔，並隨手關燈節約能源。

第三條 嚴禁事項

- 一、 嚴禁炊事及生火(凡瓦斯爐、快速爐、登山爐或電磁爐)等器具。
- 二、 禁止吸煙及過夜。
- 三、 嚴禁使用高功率之電器，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跳電，
- 四、 嚴禁賭博等相關行為。

第四條 空調使用規定

- 一、 社辦每間內配置冷氣一台，共同空間一至兩台。
- 二、 冷氣可使用之規定，需符合以下三點：
- 三、 開放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一) 冷氣開啟時請將關閉門窗，以節省資源。
  - (二) 室外溫度為攝氏 28°C 以上。
  - (三) 教室內有固定人員 3 人以上。

第五條 違規懲處

- 一、 個人如有違反使用規定，依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
- 二、 空調未依規定使用造成能源浪費，課外組將停止使用權。
- 三、 違反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課外組得收回使用權利。

第六條 以上事項如有不合時宜者，得隨時修改之。